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7—06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更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登载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安排原因，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现将最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格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4 日 15:00-2017 年 9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丹霞山街 666 号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议案

(1)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总额的议案

拟将 2017 年度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融资授信总额，由 21 亿元调整为 36 亿元，在具体办理上述额度内融资业务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签署各项金融服务法律文件。

(2)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3) 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建设（开发）中建西南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其配套住宅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建设（开发）中建西南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其配套住宅项目的公告》

2. 议案 1、2、3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总额的议案	√
2.00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建设(开发)中建西南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其配套住宅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7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

3. 登记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22 楼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302，投票简称：“西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资料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2.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3.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志伟

电话：028-83332761

传真：028-83332761

邮编：610017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请在相关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总额的议案			
2	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建设（开发）中建西南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其配套住宅项目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